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型 | 自查内容 |
| （一） |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| ①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设项目，应在验收前完成应急预案备案；  ②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；  ③初步设计（环保篇）等文件；  ④国家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的督查、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；  ⑤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履行情况；  ⑥是否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。 |
| （二） | 项目建成情况 | ①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；  ②自查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，主要生产工艺、产品及产量、原辅材料消耗；  ③项目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内容及规模等情况。 |
| （三） |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| （1）建设过程  ①施工合同中是否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；  ②是否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；  ③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。   1. 污染物治理/处置设施   按照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的顺序，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污染物治理/处置设施建成情况，如：①废水处理设施类别、规模、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，排放口数量及位置；②废气处理设施类别、处理能力、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，排气筒数量、位置及高度；③主要噪声源的防噪降噪设施；④固体废物的储运场所及处置设施等。  （3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按照环境风险防范、在线监测和其他设施的顺序，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，如①装置区围堰、防渗工程、事故池；②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、在线监测装置；“以新带老”改造工程、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（旧机组或装置）、淘汰落后生产装置；③生态恢复工程、绿化工程、边坡防护工程等。  （4）整改情况  自查发现未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的，应及时整改。 |
| （四） | 重大变动情况 | 自查发现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或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未经批准的，建设单位应及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。 |